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6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謝豐澤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8274號），本院審理後，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中簡字第73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謝豐澤被訴妨害自由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謝豐澤和告訴人李泰慶素不相識，其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9月17日凌晨3時9分許，見告訴人李泰慶所承租管理之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大樓大門未關，竟基於無故侵入他人住宅之犯意，未得告訴人李泰慶同意即逕自進入上開大樓。嗣經告訴人李泰慶報警處理，為警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謝豐澤涉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之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等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

01 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告訴人李泰慶告訴被告謝  
02 豐澤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係觸犯刑法第30  
03 6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308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  
04 告訴人與被告成立和解，且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刑事  
05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偵卷第71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  
06 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  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 
10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高思大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陳任鈞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